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執行大手交易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1) 大手交易合約

大手交易只可以董事會指定並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大手交易合約進行。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a) 在規則第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合約數量)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u>30</u>
美元白銀期貨	<u>30</u>

^{註1} 如一項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港元利率疊期以外的策略組合，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之中最少一個組成部份/成份系列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註2} 如一項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組合策略，當中所有自訂條款期權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註3} 除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外。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6.00元
每張人民幣6.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
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美元白銀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1.00美元
每張1.00美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
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¹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美元白銀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美元白銀期貨合約：

標的	30 千克白銀（磅差為+/-10%之間，銀含量不小於 99.99%，帶有認可精煉廠標籤及其序列號）
合約單位	30 千克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月份	現貨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千克美元及美仙
最低波幅	每千克 0.05 美元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美元白銀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現貨月淨額 3,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6,000 張美元白銀期貨合約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以現貨月淨額 3,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6,000 張美元白銀期貨合約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u>
	<u>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u>
<u>最後交易日</u>	<u>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u>
<u>交易時間</u> <u>(香港時間)</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最後交易日</u>	<u>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u>
<u>最後結算日</u>	<u>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u>
<u>結算方式</u>	<u>實物交收</u>
<u>結算貨幣</u>	<u>美元</u>
<u>最後結算價</u>	<u>於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時間成交，並由(i)個別市場系列的兩個買賣盤；或(ii)標準組合買賣盤與個別市場系列買賣盤在 HKATS 配對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合約月份交易 (大手交易除外) 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u>
	<u>如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並無有效成交價，將根據以下方法 (按其出現的先後次序) 釐定最後結算價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u>
	<u>(i) 人民幣 (香港) 白銀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經交易所考量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情況後，按交易所全權酌情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兌換率轉換為美元；</u>
	<u>(ii) 現貨月合約於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的最佳買價與相應賣價的平均價；或</u>
	<u>(iii) 交易所認為合適的，在最後交易日收市前所報或公布的任何相關價格指標。</u>
	<u>此外，在若干情況下，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u>

<u>最後結算價值</u>	<u>結算所參考交付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及重量，根據結算所規則計算的金額。就計算最後結算價值而言，每條銀錠的重量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最接近的克。</u>	
<u>交收地點</u>	<u>核准交收倉庫</u>	
<u>最低交收單位</u>	<u>30千克</u>	
<u>交易費</u> <u>(每邊每張合約計算)</u>	<u>交易所費用</u>	<u>1.00美元</u> <u>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u>結算費</u> <u>(每邊每張合約計算)</u>	<u>2.00 美元</u>	<u>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u>徵費</u> <u>(每邊每張合約計算)</u>	<u>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u>	
<u>佣金</u>	<u>可商議</u>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

標的	30 千克白銀（磅差為+/-10%，銀含量不小於 99.99%，帶有認可精煉廠標籤及其序列號）
合約單位	30 千克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合約月份	現貨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千克人民幣
最低波幅	每千克人民幣 0.25 元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現貨月淨額 3,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6,000 張美元白銀期貨合約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以現貨月淨額 3,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6,000 張美元白銀期貨合約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u>
	<u>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u>
<u>最後交易日</u>	<u>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u>
<u>交易時間</u> <u>(香港時間)</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最後交易日</u>	<u>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u>
<u>最後結算日</u>	<u>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u>
<u>結算方式</u>	<u>實物交收</u>
<u>結算貨幣</u>	<u>人民幣</u>
<u>最後結算價</u>	<u>於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時間成交，並由(i)個別市場系列的兩個買賣盤；或(ii)標準組合買賣盤與個別市場系列買賣盤在 HKATS 配對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合約月份交易（大手交易除外）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u> <u>如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並無有效成交價，交易所將使用美元白銀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經交易所考量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情況後，按交易所全權酌情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兌換率轉換為人民幣）釐定最後結算價。</u> <u>此外，在若干情況下，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u>
<u>最後結算價值</u>	<u>結算所參考交付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及交付金屬的重量，根據結算所規則計算的金額。就計算最後結算價值而言，每條銀錠的重量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最接近的克。</u>
<u>交收地點</u>	<u>核准交收倉庫</u>
<u>最低交收單位</u>	<u>30 千克</u>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2 本交易所的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交付代理人」	指	<u>就任何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獲另一名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委聘以根據交付協議的條款為其交付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相關金屬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u>
「最後結算價值」	指	<u>就任何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買方應就相關賣方將向買方交割的交付金屬而按合約細則所述支付的最後結算價值結算所參考最後結算價及相關賣方將向買方交割的交付金屬的重量及純度根據結算所規則計算所得買方應支付的金額；</u>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指	<u>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本身並無就該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相關交付金屬而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亦無就該等交付金屬而與其他經已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訂立交付協議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u>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買賣金屬期貨的交易程序

第四章

緊急程序

4.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於颱風趨近或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及／或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附註 1：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美元黃金期貨、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美元白銀期貨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的交易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附註 1：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美元黃金期貨、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美元白銀期貨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的交易